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

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利润表中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无形资产摊销”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7)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8)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9) 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3、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

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

(2) 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修订后准则新增分组披露的要求，将对债务重组的信息分解程度要求更高，以便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变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是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当年和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